## 1. 進場及離場時間表

		特級展台用戶	標準展台用戶
攤位建築	8月31日 9月1日		不適用
攤位佈置	9月1日	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晚上 8 時前完成	
展品進場	9月1日	(請依照電子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)	
展品離場	9月6日	(請依照電子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)	
終止攤位電源		下午 7 時 30 分 下午 6 時 30 分	
攤位拆卸 包括照明裝置	9月6日	晚上8時至午夜12時	不適用

## 1.1. 進場守則

為方便參展商在展覽開放前作好一切準備·展覽場館將在展覽期間每天上午 9 時正開放。 參展商於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佩戴工作證,參展商如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。

## 1.2.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徵收超時罰款

參展商及/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。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及 6 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,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 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。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第 4.2.4 條。